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許美茹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法規條文請逕洽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